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30086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8673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86738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校依教育部修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9月4日桃交安字第1130066370號函及本市113年交通安全訪視輔導實施計畫(諒達)。

二、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編撰旨揭參考指引，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於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運用。

三、依本市推動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第五項第(八)點規定略以，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通安全教育重點指標，倘未依限完成將列為明(114)年度受訪視輔導學校，說明如下：

(一)全校 80%以上教師參加校、內外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每學期 2小時以上)。

(二)全校 80%以上學生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4小時

學務處 113/09/09 12:58



1130006856

有附件

以上（每學期2小時以上）。

四、檢附教育部修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與本市113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各1份；另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資源及最新訊息，本局將不定期公告並更新於本市e路平安網(網址：<http://traffic.dces.tyc.edu.tw/>)，請貴校妥為善加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